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479 号



000020161200158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47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479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兴业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兴业矿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矿业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矿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479号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66,83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6元，共募集资金1,196,325,492.12元。扣保荐费及承销费用33,9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62,405,492.12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592080100112341012账号内。另减除验资费300,000.00元、发行登记费136,566.8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968,9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577.44	13,577.44
2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 锌矿采选项目还款	60,000.00	60,000.00
3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 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	42,555.11
4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 用	3,500.00	3,500.00
合计		119,632.55	119,632.5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5,681,833.6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125,681,833.6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	12,568.18
合计		42,555.11	12,568.1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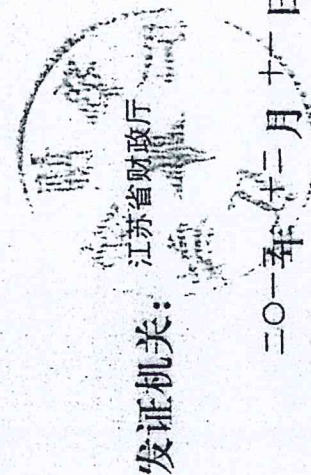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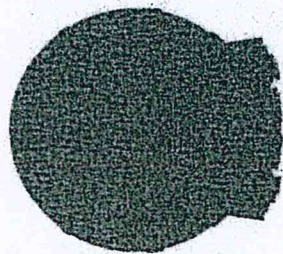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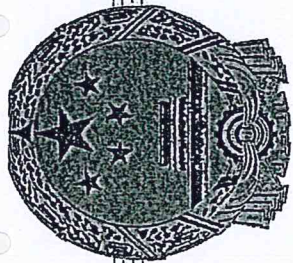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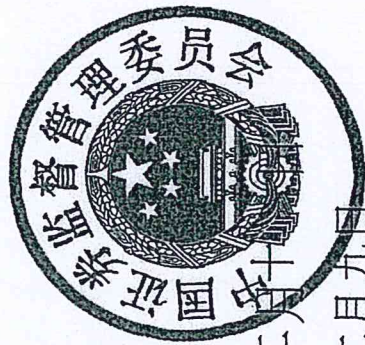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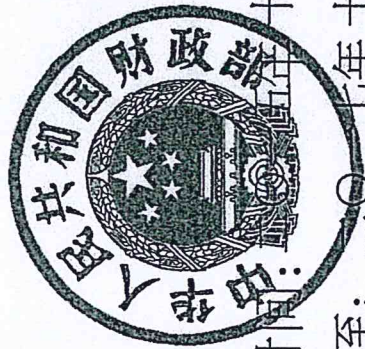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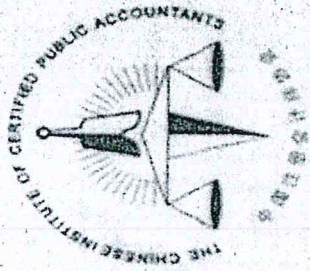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葛惠平
 Full name: 葛惠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0139731208011
 Identity card No.: 120139731208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Date: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Date: 2014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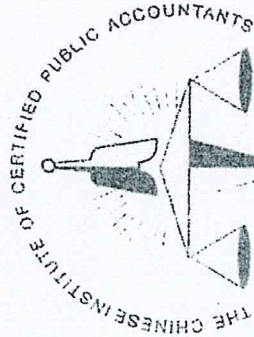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5-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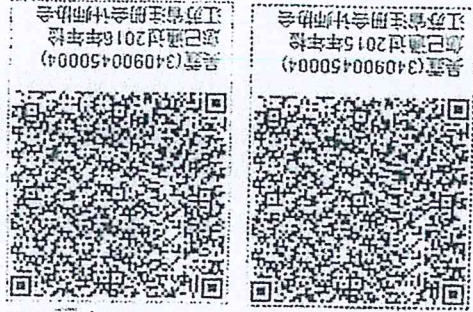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吴 雷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711029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注册会计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2017 年 10 月